

口頭質詢

今年一月，特首落區探訪長者和弱勢社群時強調，特區政府將會兌現施政報告承諾，盡責照顧弱勢社群和長者，而系列政策和措施將於短期內出台。與此同時，隨行官員亦表示，隨著政府收入不斷增加，物價與通脹持續不斷上升，當局正計劃研究調整最低維生指數，並會研究調升養老金金額是否可行。¹

事實上，自去年九月開始，本澳“綜合消費物價指數”屢創新高，²早已超出政府一再強調的警戒線。而本人亦多次要求政府解釋有何相應的紓緩措施，以協助本澳居民抵禦通脹持續高企的影響，可惜至今一直未有得到有關當局的正面回應。而針對弱勢社群，政府提出的仍然只是短期性的應付措施，例如發放特別性生活津貼、額外援助金等，但對於如何加強對弱勢社群的援助，同樣仍未有任何長遠性的政策和措施。

此外，因應本澳社會日趨老齡化的事實，特區政府亦必需認真思考如何使「社會保障基金」得以可持續運作。針對調整供款安排、因應未來通脹調整發放金額等問題，必需儘早展開研究和討論，及早形成社會共識。但在今年的施政方針中，並沒有清晰交待上述問題的政策取向。同時，亦沒有交待在「社會保障基金」納入社會文化範疇運作下，如何與經濟範疇相配合的安排。需知道，有關討論社保供款相關事宜，現時仍然是由在經濟財政範疇中的「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」負責，因此，兩個範疇如何能互相配合，亦是影響著「社會保障基金」能否持續發展的重要因素之一。另外，特區政府當初採取先易後難、逐步推進的原則，表示將會分階段建立“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”，但從現時情況來看，有關當局對推動建立“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”的態度亦甚不積極。

為此，針對上述問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一、 請問行政當局為使本澳的社會保障制度持續發展，最終建立公平、

¹ 二零一一年一月廿七日（星期四），《澳門日報》B01版。

² 〈消費物價指數〉，引自澳門特別行政區統計暨普查局網站：

<http://www.dsec.gov.mo/Statistic/DistributiveTradeAndPrice/ConsumerPriceIndex.aspx>。

完善的社會保障體系，促進社會的融合和經濟發展成果的公平分享，究竟本澳的雙層式社保制度將何去何從？在增加社保供款、建立中央儲蓄制度投入款項的客觀標準，以及推動建立“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”的時間表等方面，有甚麼具體的規劃？

二、雖然本澳總算向全面構建雙層式社會保障體系邁出了一大步，但從整體的社會保障體系而言，仍然存在不足和發展空間，例如缺乏全民的醫療保險制度，醫療福利局限於部份人士及重症患者；社會服務、復康服務、特殊教育等專業服務的設施嚴重不足；缺乏住屋保障；仍需強化教育品質保障等等，以上問題特區政府均需要認真看待。請問行政當局在構建一個包含住屋、養老、醫療、教育、社會福利服務等在內的全面社會保障體系上，未來有何規劃，以提高本澳整體社會保障水平？

三、在處理高通脹問題上，特區政府雖然已針對社會必需關顧的最低層弱勢社群，推出了短期特別措施幫助他們度過難關；但對於同樣受著通脹持續高企所影響，在經濟救援網邊緣的中低收入家庭，以至“夾心階層”，卻未有更具針對性對策，協助他們抵禦高通脹所帶來的影響。請問行政當局究竟有何相應的紓緩措施，以協助本澳居民抵禦通脹持續高企的影響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



何 潤 生

二零一一年二月七日